**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书**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效果评估咨询服务 |
| **委托方：**  **（甲方）** |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
| **受托方：**  **（乙方）** |  |

|  |  |
| --- | --- |
| **签订地点：** | 三亚市 |
| **签订日期：** |  |
| **履行期限：** | 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据《民法典》之《合同编》的规定，合同各方就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效果评估咨询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方式**  **1．主要研究内容**  根据《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财建〔2022〕21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通知》（交办规划〔2022〕3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2024、2025、2026年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甲、乙双方分工如下：  甲方负责牵头组织调度绩效评价工作和推进三亚补链强链具体工作，负责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请示汇报工作和协调工作事项，组织财政、发改等市属有关部门和企业研究绩效评价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协调解决绩效评价工作中的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出收集工作文件和证明资料的要求，参加调研、座谈等活动，按要求编制和提交《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和《绩效评价证明材料汇编》，协助甲方做好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绩效评价涉及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以及迎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的实地检查验收的准备工作，提供政策解答和与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海口方面的对接沟通等技术支持服务。  **2．提交成果的方式**  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乙方按时提交2024年、2025年、2026年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年度工作报告、绩效评价证明材料汇编文件。  **（二）研究进度安排**  本研究工作时间自2025年3月开始至2028年3月，整个报告撰写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2025年3月—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开展调研、收集整理分析调研资料，提交《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和《绩效评价证明材料汇编》。具体时间进度安排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相关工作通知为准。  2．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乙方开展调研、收集整理分析调研资料，提交《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和《绩效评价证明材料汇编》。具体时间进度安排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相关工作通知为准。  3．2027年1月1日—2028年3月X日  乙方开展调研、收集整理分析调研资料，提交《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2026年年度工作报告》和《绩效评价证明材料汇编》。具体时间进度安排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相关工作通知为准。  **（三）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协调合作，按时、保质完成工作，按部要求提交相关成果；  2．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研究中形成的最终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3.乙方应确保具备实施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工作资质和工作能力。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出对《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效果评估咨询服务》的有关要求。 2.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咨询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3.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费用。 4.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 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享有除署名权外的知识产权，且乙方同意无偿许可甲方非独占性使用乙方在本合同以外产生的或被授权使用的资料或软件中的知识产权。对于该咨询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转借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 甲方对于乙方编制的报告有建议权，乙方应配合修改工作成果，除非该建议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有关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修改建议的，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对于乙方提交的报告初稿、终版或修改版，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审核并反馈意见；无修改意见的，应在此期间内出具书面确认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即行开展工作，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报告。 2. 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及合理审慎的专业服务标准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不符合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3. 如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任何错误、缺陷，且该等信息是在同等或类似情况下，作为一个经验丰富，具备资质、技术、审慎、判断及其它方面的能力的服务商应该发现的错误信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了任何构思、设计图纸、专有信息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无论甲方是否获得与该咨询成果有关的任何其它知识产权，甲方应始终拥有该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将该等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不得使用该等信息。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6.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是无权利瑕疵的，未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也未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乙方应立即停止侵权或纠正该等错误。因任何第三方就此进行主张权利或索赔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使甲方免受该索赔所导致的影响，并承担因此给甲方的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款、处理事务所产生的差旅费、应承担的侵权赔偿金以及甲方所遭受的其他损失等）。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5年3月X日至2028年3月X日在 三亚市 履行，履行方式为提交工作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上级部门要求完成《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及《绩效评价证明材料汇编》，乙方即为履约完成。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XXX万元，小写：人民币XXX万元。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且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由中标人提交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2025年年度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自中标人提交《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绩效评价证明材料汇编》，并提交至省交通运输厅，按照采购人通知时间，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按程序向中标人支付2025年年度合同金额70%的服务款项。  2.2026年1月，由中标人提交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2026年年度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自中标人提交《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及《绩效评价证明材料汇编》，并提交至省交通运输厅，按照采购人通知时间，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按程序向中标人支付2026年年度合同金额70%的服务款项。  3.2027年1月，由中标人提交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2027年年度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自中标人提交《三亚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2026年年度工作报告》及《绩效评价证明材料汇编》，并提交至省交通运输厅，按照采购人通知时间，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按程序向中标人支付2027年年度合同金额70%的服务款项。  **六、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准确，不完备，出现重大缺陷，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甲方因故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合同价款，但是，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该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立即移交给甲方，甲方拥有相关工作成果的全部权益。  3.由于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上述约定时间节点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无法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固定金额的20%。  2.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的，且对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按合同总金额的20%计算。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一义务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固定金额10%违约金；如导致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中途终止合同时，乙方支付甲方合同固定金额20%的违约金。  6.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发生负面舆情，损害自身品牌形象或商业信誉，可能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7.如有第六条第（二）1至6项约定的违约情形且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按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三）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各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问题，都本着谅解与合作的精神，及时共同协商解决，以确保项目研究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 | | | | | | | | |
| 委　托　方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邮政  编码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受　托　方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  | | |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  编码 |  |
| 电话 |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  |
| --- |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